

一、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**
- 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**
- 3.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**
- 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**
- 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**
- 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**
- 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**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